**2023年和平区职称工作的通知**

根据沈阳市2023年度职称工作安排及我区实际情况，本年度职称工作要求通知如下：

1. **受理范围**

和平区注册的非公有制企业及区属国企，从事相关的专业技术人员（须有社保缴费证明）。

1. **报卷时间**

受理时间：2023.7.10至2023.8.15（暂定）

**三、申报材料（职称政策文件及申报材料在QQ群内下载）**

（一）《辽宁省专业技术资格评定表》

（二）《辽宁省专业技术资格报评材料含推荐表》

（三）《辽宁省破格评定人员审核表》

（四）《辽宁省大、中专毕业生确定专业技术职务审核表》（初聘）

（五）《评审高（中、初）级专业技术职称人员一览表》

（六）《确定高（中、初）级专业技术职称人员一览表》（初聘）

（七）《申报人信息提示单》

（八）《申报人信息条》

（九）《公示单》

（十）《初聘确定公示单》（初聘）

**四、申报资格和所需材料**

1. **评审初级职称**
2. 学历、资历要求
3. 技术员（须本专业或相近专业）：中专以上毕业满1年。
4. 助理工程师（须本专业或相近专业），学历、资历要求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①. 具备硕士学位或第二学士学位，从事本专业或相近专业技术工作。

②. 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在本专业或相近专业工程技术岗位见习1年期满，经所在单位考察合格。

③. 具备大学专科学历，取得技术员资格后，从事本专业或相近专业技术工作满2年。

④. 具备中等职业学校毕业学历，取得技术员资格后，从事本专业或相近专业技术工作满4年。

⑤.技工学校毕业生按国家和我省有关规定申报。

1. 申报材料
2. 《评审高（中、初）级专业技术职称人员一览表》纸质版和电子版（wps2019版填写本人电话和单位地址），纸质版一式4份，其中1份填写本人电话，粘贴主卷正面。
3. 《辽宁省专业技术资格评定表》纸质版一式3份（需双面打印，第一“基本情况”粘贴纸质一寸照片；第三“主要专业技术工作业绩”与第四“著作、论文及重要（学术）报告”的备注栏填写参照比对的文件号及条款；第七“公示、推荐及学科评议组意见”必须与第八“评定意见”正反面打印，装订成册）。
4. 《辽宁省专业技术资格报评材料》一套，其申报要求：

①《辽宁省专业技术资格报评推荐表》：需双面打印，一式3份装订1份；

②学历资历：学信网检索证明（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中国高等教育学位在线验证报告），专业技术职称复印件等，单位盖章；

③主要业绩成果（能力）：需提供佐证材料；

④主要论文、著作：查询检索材料要装订在对应的论文复印件前面并注明作者单位刊发时间等（须按顺序装订成册，不接受零散材料）；

⑤其他:身份证复印件粘贴一寸免冠照片1张，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社保缴费证明、《公示单》及荣誉证书学术（衔）称号复印件等；

⑥须胶装成册。

1. 破格申报人员须提报《辽宁省破格评定人员审核表》一式三份，其中一份装订在《辽宁省专业技术资格报评材料》中。
2. 专业能力、业绩成果、主要论著等评审要求按各专业相关文件要求申报。
3. 申报卷宗主卷正面粘贴一览表，背面粘贴申报人信息提示单，底部粘贴提示条，申报材料须装订成册，不接受零散材料，副卷为各原件
4. **评审中级职称**
5. 学历 、资历要求，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具备博士学位，从事本专业或相近专业技术工作。

（2）具备硕士学位或第二学士学位，取得助理工程师资格后，从事本专业或相近专业技术工作满2年。

（3）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或大学专科学历，取得助理工程师资格后，从事本专业或相近专业技术工作满4年。

（4）非公有制企业工作从事本专业，本科本专业毕业满5年或大专本专业毕业满7年可直接申报中级职称（一步到位）。

（5）技工学校毕业生按国家和我省有关规定申报。

2.所报材料

（1）《评审高（中、初）级专业技术职称人员一览表》纸质版和电子版（wps2019版填写本人电话和单位地址），纸质版一式4份，其中1份填写本人电话，粘贴主卷正面。

（2）《辽宁省专业技术资格评定表》纸质版一式3份（需双面打印，第一“基本情况”粘贴纸质一寸照片；第三“主要专业技术工作业绩”与第四“著作、论文及重要（学术）报告”的备注栏填写参照比对的文件号及条款；第七“公示、推荐及学科评议组意见”必须与第八“评定意见”正反面打印，装订成册）。

（3）《辽宁省专业技术资格报评材料》一套，其申报要求：

①《辽宁省专业技术资格报评推荐表》：需双面打印，一式3份装订1份；

②学历资历：学信网检索证明（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中国高等教育学位在线验证报告），专业技术职称复印件等，单位盖章；

③主要业绩成果（能力）：应取得现级别专业技术资格后所获得的业务奖励证书、科研成果证书、获奖项目业绩原始材料、所完成工程项目原始材料等复印件；

④主要论文、著作：期刊检索（国家新闻出版总署http://www.gapp.gov.cn/zongshu/magazine.shtml查询并截图打印查询页）、论文检索（可通过清华同方中国知网、万方数据资源系统、重庆维普中文科技期刊数据库、龙源网等主流数据库检索本人论文信息并截图打印）、封面复印件、目录页复印件、内容页复印件；并将作者、单位及刊发时间进行标识；

⑤其他:身份证复印件粘贴一寸免冠照片1张，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社保缴费证明、《公示单》及荣誉证书学术（衔）称号复印件等；

⑥须胶装成册。

（4）破格申报人员须提报《辽宁省破格评定人员审核表》一式三份，其中一份装订在《辽宁省专业技术资格报评材料》中。

（5）专业能力、业绩成果、主要论著等评审要求按各专业相关文件要求申报。

（6）申报卷宗主卷正面粘贴《评审高（中、初）级专业技术职称人员一览表》；背面粘贴《申报人信息提示单》，若无初级资格职称直评中级资格职称，需背书：一步到位；底部粘贴《申报人信息条》；申报材料须装订成册，不接受零散材料，副卷为各原件。

1. **其注意事项再提示（职称政策文件及申报材料在QQ群内下载）**
2. 填写《评审高（中、初）级专业技术职称人员一览表》，纸质版加盖所在单位（劳务派遣人员双章）及主管部门公章，一式4份，其中1份填写本人电话粘贴在卷袋的正面，3份放在卷内；同时报送电子版，电子版须备注电话及单位地址。（需WPS2019版本，下同）
3. 填写《辽宁省专业技术资格评定表》一式3份，双面打印，每份粘贴申报人一寸照片，要参照《报卷须知》认真、准确、规范填写；第三“主要专业技术工作业绩”与第四“著作、论文及重要（学术）报告”的备注栏填写参照比对的文件号及条款；并在第七“单位审核意见”栏内盖单位公章并必须第八“评定意见”正反面打印，装订成册。
4. 填写《辽宁省专业技术资格报评材料》，按目录明细，次序将报评材料装订成册，纸质版1份，逐页加盖申报人所在单位公章。其中：

1.《辽宁省专业技术资格报评推荐表》双面打印；一式3份装订1份

2.查询、检索材料装订在对应的论文复印件前面，并注明作者。单位及刊发时间等。

3.身份证、职称证、职业资格证；学历、学位证、检索证明；业绩能力及重要奖项（佐证材料），专利（应用证明）；论文检索（国家新闻出版署检索刊物截图、数据库检索文章截图、封面、目录、文章）等复印件加盖所在单位及主管部门公章。

1. 破格申报人员填写《辽宁省破格评定人员审核表》，纸质版一式3份，其中1份定在《辽宁省专业技术资格报评材料》中，其余2份放在卷内。

（五）填写《公示单》，申报人员所在单位应成立考评领导小组，采取考评专家、单位领导、人事和纪检监察干部等方面联审的方式，依据申请人的工作能力表现、业绩成果，论著等，审核申请人各种材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对申报人员进行评议，经单位公示5个工作日后无异议，次日方可推荐至主管部门或相应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六）专业名称填报需按各评委会规范名称填报。

（七）申报卷宗主卷正面粘贴《评审高（中、初）级专业技术职称人员一览表》；背面粘贴《申报人信息提示单》，若无初级资格职称直评中级资格职称；无初、中级资格职称直评高级资格职称，需背书：一步到位；底部粘贴《申报人信息条》，副卷为各原件。

（八）申报QQ群通知各专业评委员会收卷时间。

（九）劳务派遣人员加盖派遣公司及派驻单位公章（双章）。

（十）职称申报的相关条件暂按上述标准执行，如省厅对相应职称专业系列后续有所调整，按省厅新文件执行。

（十一）必须装订成册，否则不予受理。

（十二）地址：沈阳市和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长白西路51号1111室）

（十三）咨询电话：31912273

和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3年7月3日